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实到董事 14 名。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上海闵行发电厂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示范工程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投资上海闵行发电厂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示范工程项目，并授权公司办理相关法律手续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土耳其胡努特鲁燃煤电厂项目设备采购和施工合同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7 名关联董事：王运丹、王怀明、汪先纯、张鸿德、赵风云、聂毅涛、寿如锋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土耳其胡努特鲁燃煤电厂设备采购和施工合同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二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同意将本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和表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三）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和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中山南路 268 号 34 楼公司证券部；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